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兴业县行政村（社区）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专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40071-YZLZ

采购人：兴业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GXYLA2602728CGN00

合同编号：GXYLA2602728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兴业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项目名称：兴业县行政村（社区）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专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40071-YZLZ

签订地点：玉林市兴业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兴业县行政村（社区）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专线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线路传输租赁及维护、线路优化升级服务（含链路改造、全流量溯源分析、基础网络安全服务、AI 智能自动巡查），确保辖区内电子政务外网跨境违规流量"清零"；配合采购人做好年度考核任务。建成并交付具备全天候 24 小时（含节假日、非工作日）不间断稳定运行能力的系统，项目完成整体达标验收，直至合约期满履约完毕。 （二）主要服务要求 2.1 线路传输租赁 2.1.1 电路须满足国家政务外网传输电路相关技术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技术规范（2022 年修订版）》技术标准。 2.1.2 提供点对点光纤专线接入电路 215 条，每条传输带宽≥50M，且上下行带宽一致。 2.1.3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电路提供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R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2.1.4 供应商需具备本地维护能力，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接故障通	1	项	2831800	2831800

		知须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4 小时内完成修复。 2.1.5 供应商须提供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及相关安装铺设零配件，提供安装调测开通、布跳线、标签的规范粘贴等系列服务；供应商须提供网络兼容融合方案，实现网络的兼容对接和升级。 2.1.6 供应商提供汇聚设备，各村就近汇聚到乡镇节点后集中上联县中心机房。 2.2 线路优化升级服务 2.2.1 链路优化改造服务 依托供应商光纤资源，对现有老旧链路、低效线路进行系统性升级迭代。优化光纤链路路由规划，淘汰老化传输介质，重构线路布局，构建"主备冗余、双向互备"的链路架构，提升线路传输速率、稳定性及抗干扰能力，解决线路拥堵、信号衰减、丢包卡顿等影响政务业务开展的核心问题。全面梳理县、镇、村三级政务接入节点的线路接入情况，优化节点链路配置，打通线路传输"堵点"，实现全网端到端无缝覆盖、高效联动，确保各级政务节点线路传输畅通，全程不中断政务办公、视频会议、政务服务办理等核心业务。 2.2.2 全流量溯源分析服务 （1）跨境行为监测：实时流量巡检，覆盖 215 个行政村全部政务外网接入节点，识别违规跨境数据传输及非授权私搭外联等风险行为；支持代理节点、VPN 服务、隐蔽隧道等多种跨境访问方式的监测分析。 （2）多维度统计分析：支持按 IP 地址、VPS 节点、用户账号等维度统计跨境行为，聚合展示源目 IP、访问次数、流量、协议、域名等信息，支持下钻查看会话详情及原始数据包分析。 （3）溯源取证：基于监测信息提供原始数据包溯源分析，支持按需导出取证或转发至第三方设备。 （4）联动阻断：建立"告警—核验—封堵—溯源整改"闭环机制，支持与同品牌网关联动，自动或手动将跨境 IP/VPS 节点加入阻断策略，同步优化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 （5）告警通知：支持配置触发告警、统计间隔及告警阈值，通过企业微信、钉钉、				

GXYLA2602728CGN00

		邮箱等方式通知运维人员。 （6）报表服务：支持自动生成跨境专题报表（日报/周报/月报），图形化展示趋势及排名，支持导出 Word/PDF 及定期邮件发送。 （7）特征库维护：支持在线和离线方式升级跨境识别特征库，无需升级整个系统。 2.2.3 提供基础网络安全服务，运用专业设备开展网络防护和鉴别，发现木马病毒等及时清理，指导各用网单位做好网络防护，协调开展系统升级和清理查杀。 2.2.4 AI 智能自动巡查服务 （1）搭载 AI 大模型能力，支持语音/触控方式查询网络态势、告警信息及处置建议，辅助运维人员快速研判处置。 （2）支持网络设备运行状态自动巡检，异常情况智能研判并推送告警，减少人工巡检工作量。 （3）支持政务外网安全政策宣导、运维操作培训、业务咨询解答等场景，服务内容可远程更新维护。 （4）提供基础网络安全服务，开展网络防护和鉴别，发现木马病毒等及时清理，指导各用网单位做好网络防护，协调开展系统升级和清理查杀。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28318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专线开通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兴业县各乡镇，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附件：兴业县行政村（社区）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专线服务项目专线服务清单。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

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地点：广西兴业县各乡镇，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附件：兴业县行政村（社区）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专线服务项目专线服务清单。

2. 实施要求：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总价款：2831800.00 元。其中升级改造服务费 587200.00 元，三年业务使用费 2244600.00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费用、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安装调试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费用、知识产权、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第三方验收（如有）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中。

4. 预付款：无。

5.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按 3 年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40%向供应商支付第一期费用，

GXYLA2602728CGN00

余款在第二、三年度对应时间分别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

6.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账号：[21117020092210095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7565134556]

地址：[玉林市城北江岸开发区（玉林市民主北路20号）]

电话：[0775-2392760]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壹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

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___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2）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GXYLA2602728CGN00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

GXYLA2602728CGN00

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第十七条　附件

兴业县行政村（社区）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专线服务项目专线服务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GXYLA2602728CGN00